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09號

原告 陳萃吟

被告 涂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於112年3月5日返還，2個月利息24,000元（即月息3%），原告於同日預扣2個月利息24,000元後匯款376,000元至被告新北市土城區農會帳戶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並交付訴外人科寶營造有限公司簽發之發票日112年3月5日、面額40萬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擔保，詎屆期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未依

約清償本金376,000元及按法定利率上限週年利率16%計息2個月之利息10,027元，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76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27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匯款申請書、代收票據明細表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民事判決）。原告預扣2個月利息24,000元後僅實際交付376,000元予被告，則系爭借款原告貸與之金額應以376,000元為準，預扣利息24,000元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被告，自不成立消費借貸。

(三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交付發票日112年3月5日之系爭支票作為系爭借款債權債務之擔保，足認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於112年3月5日返還系爭借款為可採，被告屆期迄未清償，應自112年3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本金376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系爭借款約定月息3%，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

週年利率16%，超過週年利率16%部分之約定，依民法第205條規定為無效，則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息2個月之約定利息10,027元（計算式：376,000元 $\times$ 16% $\times$ 2/1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尚屬有據，但此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為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則原告就利息10,027元更請求自112年3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容屬無據。

(五)綜上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76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給付10,02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庭君